

《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及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3年6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下稱"該修訂條例")的執法指引擬稿最後審定版本；及
- (b) 海關關長及通訊事務管理局為了在該修訂條例開始生效後清楚界定雙方的工作及協調執行雙方的職能而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最後審定版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6月13日